

## 一、 概論

本銀行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之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

## 二、 會計實務準則之採納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於往年度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方法（即因時差而產生之負債）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除非該等時差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否則即就所產生之時差而確認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債務方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別予以確認。因缺乏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內列明之過渡期特別要求，這項新會計政策之變更是有追溯性的，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年初保留溢利增加港幣29,957,000元，此乃代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因會計政策之變更而發生之累積結果。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減少港幣113,964,000元，這代表於當日集團物業重估增值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這項會計政策之變更亦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是年度之淨溢利及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產生港幣4,998,000元及港幣10,454,000元之回撥（二零零二年：港幣1,917,000元及港幣2,416,000元之增加）。

## 三、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列，並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估值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條款編製而成，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明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日起或截至出售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 三、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中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由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均已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而產生之商譽，列入該等公司的賬面值內。收購附屬公司後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出。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繼續納入儲備中，同時亦在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時，或當商譽被確定為虧蝕時，列入損益賬。

#### 附屬公司投資

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除任何已確認之虧損列入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

#### 聯營公司

綜合損益賬內，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是年度於收購後之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已確認之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是年度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算入本銀行賬目內。在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內，投資聯營公司乃按成本值減除任何已確認之虧損入賬。

####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根據合營協議而成立之獨立個體。每位合營者於該個體中均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個體所佔權益是按本集團所佔該等個體之資產淨值減除任何已確認之虧損列賬。本集團按所佔共同控制個體收購後之業績列入綜合損益賬。

本銀行在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是按成本值減除任何已確認之虧損入賬。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算入本銀行賬目內。

### 三、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貸款及其他賬戶

客戶、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賬戶，經減除估計虧損準備後，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在考慮特殊及一般風險後，提撥呆壞賬準備。

貸款經逐筆審議，一經確定為壞賬或呆賬，即提撥特殊準備。考慮因素包括預期現金流動、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及經濟現況。此外，未能獨立確定之其他信貸風險，則根據過往經驗，在考慮存在於集團貸款組合內之此等風險後，提撥一般準備。在決定準備金時，管理層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地及世界經濟狀況、貸款組合類別及過往貸款虧損經驗。

當所有抵押品已變賣，貸款餘額亦確認為不能收回時，以呆壞賬準備註銷貸款餘額。

有特定到期日之貸款，其本金或利息已過期，至年結日仍未能清還者，列作逾期貸款。以分期還款之貸款，過期未能供款及至年結日仍未能清還欠款者，亦列作逾期貸款。即期還款之貸款，如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持續於三個月以上超出借款人已獲通知之批准限額者，也列為逾期貸款。

重組貸款指由於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被重組或重新議定之貸款。根據修訂還款期而已逾期超過三個月之重組貸款，將重歸為逾期貸款，再不屬於重組貸款。

收回抵押品作變賣之資產仍視作貸款之抵押。貸款賬面值與預期變賣收回資產的淨所得款項兩者之間之差額則作提撥準備。